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7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7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3、4 将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临时董事会、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7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30 时。
-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丽芳、陈延芬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82

联系地址：广西河池市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53
- 2、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续强先生	2.01
议案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朝辉先生	2.02
议案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福华先生	2.03
议案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安楚玉先生	2.04
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万寿义先生	3.01
议案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云星先生	3.02
议案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惟毅先生	3.03
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4.01	监事候选人戴高杰先生	4.01
议案 4.02	监事候选人杨承锋先生	4.02

因本次会议议案 2、3、4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总议案表示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

别选举，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2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 3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4 为选举监事，4.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3，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议案 4，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选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4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续强先生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朝辉先生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福华先生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安楚玉先生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的选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3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万寿义先生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云星先生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惟毅先生	
4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请填票数(如果直接打勾, 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选举监事的选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2
4.01	监事候选人戴高杰先生	
4.02	监事候选人杨承锋先生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